附件11

昆明市物业服务企业治安防范责任告知书回执

签收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手机：

签收人（签字）： 手机：

签收时间：

告知人：

告知单位（盖章）：XXX派出所

……………………………………………………………………………………………………………

昆明市物业服务企业治安防范责任告知书

：

为加强住宅小区治安防范，保障住宅小区业主合法权益，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根据《物业管理条例》、《昆明市物业管理办法》、《昆明市养犬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物业服务企业治安管理、防范责任告知如下：

一、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服务合同约定，配足保安力量，严格落实访客登记、巡查等相关制度，及时升级维修损坏的门禁、隔离栏、视频监控等治安防范设施、设备，切实维护好小区住户人身和财产安全。

二、对于发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治安违法行为及其他侵害业主的不法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公安机关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对于发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犯罪活动，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三、物业服务企业聘请、招录的保安员应当报请公安机关开展身份核查和背景审核工作，并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规范着装、依法履职。

四、小区内养犬行为对其他业主造成骚扰、人身威胁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进行劝阻，养犬人拒不听从劝阻且影响其他业主正常生活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养犬重点区域内的住宅小区发现饲养三十三种禁养烈性犬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对有功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举报电话：110

XXX公安局（分局）

2020年XX月XX日